

# 为人帮工受伤惹出赔偿纠纷

## 临邑法院调解平息纷争,并为当事人办理了低保

本报3月24日讯(记者 张金东 曹宏源 通讯员 郑春笋) 临邑王某帮助邻里翻新墙体,不料墙体倒塌导致双腿致残,一场纠纷由此而起,最终,临邑法院顺利为他讨回2.6万元执结款,并为他办理了低保。

2010年3月,临邑县王某帮助本村村民李某进行院落墙体翻新,不料由于墙体倒塌导致

其双腿骨折,经法医鉴定为四级伤残。事故发生后,李某将王某送到医院救治并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用,后来在剩余医疗费用及赔付方面发生争执。王某将李某告上法庭。经法庭调解,李某需分期赔付王某各项经济损失3万余元,但在协议约定最后期限期满后,李某却以种种理由推脱履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

行法官了解到,王、李两家平日关系不错,此前并无其他隔阂。如果对被执行人李某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此案就可顺利执结,但必然会造成两家矛盾升级甚至影响到后代。于是,执行法官多次上门对双方当事人做耐心细致的说服工作。

通过深入了解得知,被执行人李某因为对王某起诉自己耿耿于怀,故意拖延赔偿。执行

法官劝说他要多从邻里关系考虑。同时,执行法官又多次找到王某,劝其放弃过高的索赔要求,适当做出让步。最终两家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李某当天就将2.6万元赔偿款送到法院。

案件了解后,执行法官却发现,申请执行人王某上有年近古稀的父母,下有就读中学的孩子,妻子又体弱多病,常年

卧床休养,家中唯一劳动力又因事故造成四级伤残,完全符合申请低保的条件。

执行法官随即联系了临盘街道办事处及其民政部门,如实反映了王某一家的情况。通过沟通协调,临盘街道办事处及其民政部门很快为王某一家办理了最低生活保障手续,并把低保金领取证和存折委托法官们转交。



### 快乐运动

3月24日,德州市中心广场上,德州实验小学的学生们正在进行轮滑比赛,这是该校第六届校园体育节的第四天,孩子们享受着运动的快乐。  
本报记者 马志勇 苏超 摄

## 表兄妹“结婚”25载 离婚时才知婚姻无效

本报3月24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黄勇 房莹 颜静) 25年前,表兄妹未登记就结婚,如今因感情不和到法院闹离婚,却被告知,他们的关系不构成事实婚姻,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1986年10月,齐河县晏城镇的武某和姨家表兄张某都到了结婚的年龄,两家人怀着“亲上加亲”的想法,撮合二人,未经婚姻登记,举行结婚仪式后,便同居生活在一起。1987年10月20日,表妹生下一个儿子,家庭生活一直很美满。

近期,由于家庭琐事频发,双方感情不和。表妹向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离

婚”诉讼,表兄认为双方成婚多年,并不同意“离婚”。

经审理后,法官了解到原告与被告双方系表兄妹关系,且未进行婚姻登记的情况下,告知当事人因双方属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违反《婚姻法》禁止结婚的强制性规定,不符合事实婚姻的构成要件,武某和张某25载“婚姻”只是事实上的同居关系,并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根据现行《婚姻法》的规定,双方解除同居关系,也无须法院强制判决。

最终,双方自行解除了同居关系,并在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就孩子的抚养问题和财产分割问题达成调解协议。